

（六十七）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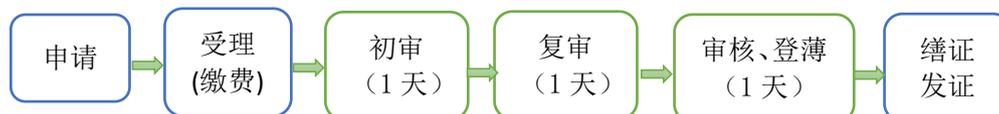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林地和森林、林木权属来源证明：
 - （1）自留山证或自留山清册、自留山调整材料。
 - （2）林业“三定”时期颁发的林权证；
 - （3）“四固定”时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、决议、决定、登记清册等；涉及林木林地权属的土改时期颁发的土地证或清册等。
 - （4）其他权属来源证明材料（如生效法律文书，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，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协议等）。
4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（原件1份）
5. 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：生态公益林界定书（原件1份）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1份）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：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

注意：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，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